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10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鍾玉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8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36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就被告Ａ０３(下稱被告)被訴傷害告訴人Ａ０２為無罪之諭知，核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關於被告無罪部分記載之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雖略以：㈠本案依告訴人Ａ０２警詢、偵查證述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（下稱慈濟醫院診斷書）暨達明眼科診斷證明書、證人鍾○○警詢證述、原審勘驗案發時錄音光碟內容以及被告警詢之供述，可認定被告確有攻擊及扭打Ａ０２之行為。㈡原審以Ａ０２稱有遭同案被告鍾森裕踹肚子，然其並無腹部傷勢，認定Ａ０２證詞與診斷證明書不符，然原審已認定鍾森裕當日有傷害Ａ０２犯行，而Ａ０２腹部無傷勢之原因多端，可能受鍾森裕出力之力道、角度等情形影響，原審以Ａ０２腹部無傷勢，逕認其就被告有傷害犯行之證詞不可採信，尚與常情有違。㈢原審另以被告於勘驗筆錄中說話有喘氣聲音，認定與其所稱遭壓制、無法呼吸等情相符，進而以被告遭到壓制，如何扭打等節，認被告並無本案傷害Ａ０２犯行，然依原審勘驗筆錄，當日鍾森裕稱：「你放手，

你放手。阿美你放手。」、鍾憲福並稱：「打你姐姐」時，均無人提及或要求Ａ０２放手或停止攻擊等相關話語，且被告於警詢自稱當時有跟Ａ０２扭打，是被告說話之喘氣聲，可能係因與Ａ０２扭打施力之結果，原審逕以被告說話之喘氣聲，認定被告係遭到壓制，無從與Ａ０２扭打，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證據之取捨與判斷，尚與經驗與論理法則有違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判決已就檢察官提出之被告於警詢供述、告訴人Ａ０２之證述、證人鍾○○之證述、慈濟醫院診斷書、達明眼科診斷書、Ａ０２事發當日驗傷照片6張等證據，予以調查後，說明：證人Ａ０２證稱其遭被告推倒、揮擊右眼、抓頭髮，另遭鍾森裕踹肚子等語，被告警詢時則僅供述自己反咬Ａ０２胸部，並稱自己遭Ａ０２壓制，另於偵查、原審均辯稱未毆打Ａ０２，而係遭到Ａ０２壓制等語，而Ａ０２之慈濟醫院診斷書、達明眼科診斷書、驗傷照片均未有「胸部遭咬傷」傷勢，再據原審勘驗筆錄，足認被告於事發時係遭到壓制而有難以呼吸情況，是Ａ０２證詞與診斷證明書、原審勘驗筆錄等客觀事證並不相符，且該等事證與被告之供述亦有齟齬，以卷內事證不僅難以認定被告有對Ａ０２為傷害犯行，亦難認Ａ０２所受傷勢，係在案發時遭Ａ０２壓制之被告所造成；另被告、證人鍾○○警詢均未提及被告係以如何方式參與扭打，而依原審勘驗筆錄，被告斯時係遭Ａ０２壓制，則其等證詞是否僅係指涉被告遭到壓制後掙扎之情況？且被告在遭到壓制情況下，要如何與Ａ０２扭打？自無從以被告、證人鍾○○警詢時曾提及「被告Ａ０３有參與扭打」乙情，即認被告有為本案傷害犯行，並說明證人鍾○○所為不利於被告之證述無法為不利於被告認定之理由。已依調查證據所得之直接、間接證據為推論，相互勾稽，說明檢察官所舉證據或指出之證明方法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凡此，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所為之論斷說明，核與

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，且無理由不備之違法情事。

㈡檢察官雖以前詞提起上訴，惟查：

1.告訴人Ａ０２於案發時、地，基於傷害犯意，以自備之辣椒水噴霧器，朝被告及鍾森裕眼部噴灑，並強行勒住被告脖子，鍾森裕遭噴灑辣椒水後隨即擊落Ａ０２之辣椒水噴霧器，基於傷害犯意，與Ａ０２互相拉扯，Ａ０２在與鍾森裕扭打過程中，重心不穩而與被告一同摔倒，Ａ０２並持續以雙手勒住被告脖子，後因鍾曉青將被告拉開，Ａ０２、鍾森裕2人互毆行為始終止，Ａ０２因鍾森裕上開行為而受有頭部、頭頸部、背部、四肢挫傷及右肩部擦挫傷等傷害，被告因Ａ０２上開行為而受有雙前臂、臉部、雙大腿內側等處挫傷、左耳擦傷及雙眼疼痛等傷害，鍾森裕則因Ａ０２上開行為而受有頭部挫傷、雙眼疼痛疑似角膜炎、左前臂及右肘處挫傷等傷害等事實，業經原審認定明確，判處同案被告Ａ０２、鍾森裕罪刑確定，有本案判決、Ａ０２、鍾森裕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。

2.公訴意旨雖執被告於警詢之供述，認被告遭Ａ０２強行勒住頭、頸等部位時，予以反擊並反咬Ａ０２胸部等情，然以，證人Ａ０２於警詢、偵查均未有此部分傷害行為之指訴，且據Ａ０２提出之慈濟醫院診斷書所載受有頭部、頭頸部、背部、四肢挫傷及右肩部擦挫傷等傷害、達明眼科一般診斷證明書所載受有「右側眼球及眼眶組織鈍傷之初期照護」、「右側眼球其他玻璃體混濁」等傷害，以及觀之Ａ０２之驗傷照片，均未有胸部遭咬傷之受傷情況，顯不能以被告警詢之供述，遽認其有此部分犯行，遑論被告於原審就此陳稱：雖然在警詢時說有咬到Ａ０２，但實際上應該是咬到Ａ０２的衣服，我在被Ａ０２勒住的情況下無法攻擊Ａ０２等語，其理自明，且原審並非僅以Ａ０２之腹部無所指遭鍾森裕踹肚子之傷勢，逕認Ａ０２就被告有傷害犯行之證詞不可採信，上訴意旨㈡自有誤會。

3.經原審勘驗Ａ０２提出之被證1之錄音光碟（檔案名稱：

「博愛街22」)，於影片15分32秒以下，有「
鍾森裕：你放手，你放手。阿美你放手。
某女性聲音D（ 無法確定是否與A 、B 、C同一人） ：不要再拉她了，不要再拉她了。
某非鍾森裕之男性聲音（無法確定是否係鐘憲福）：你先放手。 阿美啊，怎麼走不出去，不行。
(15分46秒)
Ａ０３：沒關係，沒關係。
鍾憲福(似為鍾森裕之誤)：起來。
Ａ０３：我沒力了。
鍾憲福(似為鍾森裕之誤)：你放手。
女性聲音D：（有喊叫或說話，但無法辨識內容）
鍾森裕：欠人家錢，是在靠邀三小。
Ａ０３：鍾森裕，我跟你說……（喘氣）
鍾憲福：打你姐姐。
鍾森裕：欠人家錢，是在靠邀三小。
鍾憲福：你這樣好，沒關係。
鍾森裕：跟你說不要打，你打……
Ａ０３：我沒有打，我一句話……（喘氣）」等內容（原審卷第281頁，下稱勘驗1.)；另依原審勘驗被告、鍾森裕113年3月11日刑事答辯㈠狀所附被證5錄影光碟(檔案名稱：「4」)結果：「
鍾森裕：起來。
Ａ０３：我沒力了、我沒力了。【畫面中可見Ａ０３躺在地面，身邊圍繞著數人（如圖1）】
鍾森裕：你放手。
鐘玉春：我上去……（聽不清楚）【女童站立於樓梯口，鍾琬渝自樓梯前之鐵門往上走，進入客廳】
鍾森裕：沒有啦，起來……，起來啦！欠人家錢是在靠腰三小。
Ａ０３：鍾森裕我跟你講……

【鍾琬渝走出客廳，往走廊上拾取物品（如圖2）】
鍾憲福：不會……（聽不清楚）
Ａ０３：齁，不行……
鍾森裕：欠人家錢是在靠腰三小，蛤。
【此時出現女童哭聲】
非鍾森裕之男性聲音：你這樣齁，沒關係。
女童：媽媽，媽媽。
【鍾琬渝走向女童】
鍾森裕：剛剛跟你說都不要打，你打人幹什麼啦！
Ａ０３：我沒有打，我一句話，好累喔……」等語(原審卷第283-284頁，下稱勘驗2.)。可知於勘驗1.中，鍾憲福有稱：「打你姐姐」等語，然於勘驗2.之相同時間，則未見有此一內容，實情究為何，已屬有疑。且上開勘驗1.中所稱「打你姐姐」話語，並未指出行為主體、客體，此處被打之「姐姐」究係何人，另係指被告或同案被告鍾森裕打人，或另有其人，亦非明確。且參以證人鍾○○於原審112年度家護抗字第65號通常保護令事件具結證稱：我老婆生病要討論照顧的事情，我問Ａ０２為什麼都不接電話，她說她「不爽管」，我就不跟她講了，……，二女兒（即Ａ０３）體型比較小，Ａ０２就抓住二女兒，就用辣椒水噴二女兒的臉，二女兒就倒在地上，怎麼有辦法打抗告人，二女兒的體型只有抗告人的一半等語（原審卷第365頁），於原審證稱：Ａ０２不知道拿什麼東西噴她，一下子她妹妹就被弄倒，倒在地上就把她壓著；Ａ０２把Ａ０３壓著，要拉也拉不開，把她壓著要做什麼，不要說我們常常在唸她，妳把她這樣壓著喘不過氣，Ａ０２把Ａ０３用得全頭全臉，就在那邊弄不清醒，搶的過程就是這樣而已等語（原審卷第384-385頁），均明確證稱被告當日係被壓制在地，與上開勘驗2.所見Ａ０３躺在地面之情況相同，應屬可信。自不能僅以上開勘驗1.中，鍾憲福有稱：「打你姐姐」等不明確之話語，即為不利被告之認定。至鍾森裕於上開勘驗1.2.雖均有提及：剛剛跟

你說都不要打，你打人幹什麼等語，然其此處所指之打人者，究係指涉何人並不明確，且觀諸鍾森裕於原審準備程序陳稱：Ａ０２從口袋裡面拿一個不知道什麼東西出來，就有一個白煙噴向我眼睛，我眼睛就很辣、很不舒服，我勉強看到她手裡拿一個東西，我就用手要去把東西弄掉，……我眼睛有勉強打開一瞬間，我二姐跟她連在一起，我才看到一罐黑黑的，掉在地下了，他們兩人當時站著，我也站著，我怕她要拿那瓶繼續攻擊我們，我就去拿，她跟我搶，她就一邊勒住Ａ０３，一邊跟我搶，我搶不過她，我就把辣椒水踢遠，辣椒水被我踢到走廊，離我們有五步的距離，她就叫鍾琬渝去走廊把那瓶辣椒水撿起來，我很不舒服就跑去二樓洗手檯洗眼睛，回來之後他們就結束了等語（原審卷第125頁），亦指稱被告係被Ａ０２勒住，自亦無法僅以上開勘驗內容，推論被告當時確有傷害Ａ０２之行為，上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同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檢察官所指之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原審因此為被告無罪之判決，並無違誤。檢察官上訴並未提出積極確切之證據可資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游淑惟提起上訴，檢察官Ａ０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董　怡　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